

# 遠雄人壽意大力終身傷害保險(XE1)

文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遠壽字第 1100005175 號函	
商品類別	傷害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p>1.加強失能扶助，生活無後顧之憂</p> <p>(1)長期照護補貼：意外致成第 1~6 級失能，給付 15 年「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安心照護失能生活。</p> <p>(2)整筆給付應急：意外致成第 1~11 級失能，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享有最即時的保障。</p> <p>(3)豁免續期保費：意外致成第 1~11 級失能，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不中斷。</p> <p>2.特定意外事故保障，保障更升級</p> <p>(1)提供重大燒燙傷給付，讓保障更周全。</p> <p>(2)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失能給付，外出保障最安心。</p> <p>3.主約出單，靈活搭配：可依自身需求，自由選擇搭配附約，強化完整保障。</p>	
給付內容	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超過八十歲，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遠雄人壽按保險金額的五十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遠雄人壽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2.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遠雄人壽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五十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遠雄人壽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3.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超過80歲，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遠雄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五十倍乘以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遠雄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五十倍為限。</p>
	4.特定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遠雄人壽除給付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二十五倍乘以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特定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一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遠雄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十五倍為限。</p>
	5.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超過 80 歲，初次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遠雄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其後每一週年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為 15 次。</p> <p>受益人得向遠雄人壽申請將尚未領取之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以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一次給付，給付後遠雄人壽不再負給付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之責任。</p> <p>如本契約效力終止，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未達15次時，遠雄人壽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給付後遠雄人壽不再負給付意外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之責任。</p>

	6.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遠雄人壽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二十五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7.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初次遭受保險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遠雄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並將本契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名詞 解釋	1.特定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或身故。																							
	2.失能等級與給付比例表	<table border="1"> <tr> <td>失能等級</td> <td>1級</td> <td>2級</td> <td>3級</td> <td>4級</td> <td>5級</td> <td>6級</td> <td>7級</td> <td>8級</td> <td>9級</td> <td>10級</td> <td>11級</td> </tr> <tr> <td>給付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80%</td> <td>70%</td> <td>60%</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5%</td> </tr> </table>	失能等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失能等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投保 規定	1.投保年齡	<table border="1"> <tr> <th>繳費年期</th> <th>承保年齡</th> </tr> <tr> <td>6年期</td> <td>0歲~69歲</td> </tr> <tr> <td>10年期</td> <td>0歲~65歲</td> </tr> <tr> <td>12年期</td> <td>0歲~63歲</td> </tr> <tr> <td>20年期</td> <td>0歲~55歲</td> </tr> </table>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6年期	0歲~69歲	10年期	0歲~65歲	12年期	0歲~63歲	20年期	0歲~55歲	7.保額規定 (單位：仟元)	7.1投保金額：	<table border="1"> <tr> <th>投保年齡</th> <th>最低投保金額</th> <th>最高累計投保金額</th> </tr> <tr> <td>0歲~未滿15足歲<sup>註</sup></td> <td>1萬元</td> <td>1.2萬元</td> </tr> <tr> <td>15足歲<sup>註</sup>~50歲</td> <td rowspan="3">2萬元</td> <td>10萬元</td> </tr> <tr> <td>51歲~60歲</td> <td>4萬元</td> </tr> <tr> <td>61歲以上</td> <td>2萬元</td> </tr> </table>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sup>註</sup>	1萬元	1.2萬元	15足歲 <sup>註</sup> ~50歲	2萬元	10萬元	51歲~60歲	4萬元	61歲以上	2萬元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6年期	0歲~69歲																										
	10年期	0歲~65歲																										
	12年期	0歲~63歲																										
	20年期	0歲~55歲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sup>註</sup>	1萬元	1.2萬元																										
15足歲 <sup>註</sup> ~50歲	2萬元	10萬元																										
51歲~60歲		4萬元																										
61歲以上		2萬元																										
2.繳費年期	6年期、10年期、12年期、20年期。		註：15足歲係指實際年齡滿15足歲。																									
3.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7.2職業類別保額規定：																									
4.保費繳費方式	4.1首期：匯款、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2續期：自行繳費、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table border="1"> <tr> <th>職業類別</th> <th>最高累計投保金額</th> </tr> <tr> <td>第1類~第2類</td> <td>10萬元</td> </tr> <tr> <td>第3類~第4類</td> <td>6萬元</td> </tr> <tr> <td>第5類~第6類</td> <td>2萬元</td> </tr> </table>	職業類別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第1類~第2類	10萬元	第3類~第4類	6萬元	第5類~第6類	2萬元																	
職業類別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第1類~第2類	10萬元																											
第3類~第4類	6萬元																											
第5類~第6類	2萬元																											
5.保費折扣規定	5.1繳費方式： 5.1.1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此兩種繳費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1%折扣)。 5.1.2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5.2集體彙繳：適用。 5.3高保額折扣：無。		7.3本險以投保金額之50倍換算，累計遠雄人壽傷害險保額限制。 7.3.1累計遠雄人壽傷害險主附約(含PHE、RHE批註條款)保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 7.3.2投保對象與保額限制：																									
6.附加附約規定	6.1可附加任何附約[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HH)、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RHD)、海外意外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批註條款(RHE)除外]，並依各附加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6.2以投保金額之1倍換算壽險保額判斷可附加附約額度。 6.3以投保金額之50倍換算傷害險保額判斷可附加附約額度。 6.4不受理附加家屬附約。		<table border="1"> <tr> <th>投保對象</th> <th>傷害險累計保額最高限額</th> </tr> <tr> <td>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士</td> <td>500萬元</td> </tr> <tr> <td>特種行業負責人及工作人員</td> <td>500萬元</td> </tr> <tr> <td>職業等級為第5、6類者</td> <td>500萬元</td> </tr> <tr> <td>無業者</td> <td>200萬元</td> </tr> </table>	投保對象	傷害險累計保額最高限額	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士	500萬元	特種行業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500萬元	職業等級為第5、6類者	500萬元	無業者	200萬元															
投保對象	傷害險累計保額最高限額																											
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士	500萬元																											
特種行業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500萬元																											
職業等級為第5、6類者	500萬元																											
無業者	200萬元																											
		8.體檢規定	本險附加附約者，其附約之體檢規定依各附約之投保規則辦理。																									
		9.特殊投保規定	9.1職業類別限制： 9.1.1職業分類表上為『拒保及危險職業加費者』不受理投保。 9.2最低保費限制： 9.2.1單件保單保費不得低於500元。 9.2.2保險年齡0~15歲之被保險人，單件保單保費低於500元者，限年繳。																									

\*除上述規定外，其他規範事項，依行銷手冊-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